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承诺以上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8,000,0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文锋	翁永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电话	0579-89908661	0579-89908661	
电子信箱	lyzm600@163.com	zjwyh2017@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以畜禽屠宰业务为核心,全方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环节,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等。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鲜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扩大畜禽屠宰业务,缩小畜禽制品业务,饲料加工和禽畜养殖处于成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也是浙江省规模化畜禽屠宰龙头企业,主营业务覆盖屠宰及肉类加工、畜禽养殖、饲料加工三个行业。
1.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行业的特点。屠宰加工模式从手工、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到高度现代化,对技术和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经济业现状来看,目前我国机械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和经济后的企业,多数,机械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企业较少。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竞争格局在市场和政策的推动下正在发生改变化,虽然规模化企业因小型企业的竞争力尤其强,但行业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经营管理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
2、畜禽养殖行业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饲养水平低,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民营业户、私营养猪场、国营养猪场、外资养猪企业、合资养猪企业,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附属农场等,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完全竞争特点。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对肉类食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环保政策倒逼,散养模式越来越难以生存,规模化养殖成为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要求,规模化养殖成为畜禽养殖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过近两年发展,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特别随着国家环保政策逐步收紧,众多中小养殖场已被关闭或将面临关闭,未来几年随着规模企业快速扩张,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总体还将呈现加速态势。我国肉鸡养殖行业经过近一年先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迅速发展,肉鸡养殖业逐步形成了品种优良化,饲料全价化,饲养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格局,成为畜牧业中产业化发展最为成熟的一个行业,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深入,肉类食品质量要求的提高,散养模式越来越难以适应行业发展要求,规模化养殖成为畜禽养殖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拥有实力的畜禽养殖企业往往通过纵向延伸进入饲料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实现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的经营目标,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发展方向。
3、饲料行业
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食物消费结构逐步发生变化。人们对小麦、大米等口粮的需求量越来越小,而对肉、蛋、奶等动物产品需求量则越来越大。饲料作为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自进于畜禽及水产品的消费增长而获得巨大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配合饲料的普及,饲料市场已大约发展完成市场渗透率,人们认知,整个饲料行业呈现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雁阵行列"的完全竞争格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饲料生产企业推并整合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大量技术落后,管理粗放且不具有品牌优势的小规模企业逐渐丧失竞争力并退出市场,为行业部先企业腾出广阔的发展空间。
4、非洲猪瘟对行业的影响
自2018年8月国内首例非洲猪瘟爆发以来,该疫情对生猪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均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国家政策导向,生猪自给率低的情况要根据当地情况,最终扩大生猪生产,合理规划布局,逐步提高生猪自给率。因环保政策要求和条件限制,确定无法满足自给率要求的省份,原主动过规模过省份,合作建立养殖基地,提升就近保供能力。科学规划屠宰产业布局,按照"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原则,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形成养殖与屠宰相匹配,屠宰与消费相适应的产业布局。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集团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由于非洲猪瘟目前还没有有效预防和药物治疗手段,短期内难以控制,因此预计非洲猪瘟将于和防控在国内将逐渐常态化。随着行业内企业不断探索,优化防控措施以及政府逐步出台产业调整政策,将会加速淘汰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从而会进一步提高和推进饲料、生猪养殖以及屠宰行业的规模化经营水平和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始终坚持"科技兴企、质量立企、市场活企、管理强企"的经营宗旨,围绕畜禽屠宰核心主业,不断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发挥空间,提升生产效率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以实现从区域性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到全国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崛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118,042,889.19	4,715,431,945.35	8.54%	3,992,121,2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08,674.18	118,454,500.07	26.81%	92,185,4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35,331.86	82,579,883.71	35.06%	73,515,7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1,201.93	192,626,692.46	35.42%	288,007,3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10.78%	1.39%	12.0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175,629,248.29	1,578,692,956.79	37.81%	1,412,735,1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867,905.04	1,170,349,900.92	10.90%	808,619,651.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5,188,913.21	1,138,263,827.81	1,267,589,798.91	1,447,000,3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0,715.66	26,245,591.43	25,822,589.93	51,379,77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67,732.75	13,344,678.78	18,286,233.13	44,436,6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367.31	21,564,520.63	5,172,472.34	211,095,841.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1%	115,000,378	113,318,340	质押	70,000,00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3%	33,587,253	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7,945,632	7,945,632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7,862,931	0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7,350,150	0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256,65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4,842,000	0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3,602,331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3,007,350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同洲精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2,373,7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华晨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晨投资41.13%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华晨投资4.03%股权,华晨投资股东朱泽辰、施荣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2.42%股权。康地饲料与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均为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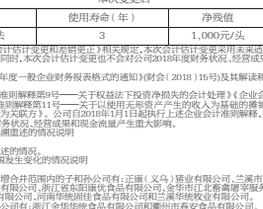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各级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华统模式"建设为中心,以经营管理"新三条"和"管理干部十二项工作职责"为抓手,以工艺创新、新产品开发,经营方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为着力点,切实落实各项精细化管理措施,并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实现了连续增长,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1,804.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20.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81%。
生猪养殖及屠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个行业的发展态势,化危机为机遇,继续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为重点,围绕公司产业链,加快横向布局。在浙江省外,公司与"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高实施效好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起建该项目基地。在浙江省内,公司在包括县内投资的"临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公司还计划在衢州市衢江区总投资15亿元建设"衢江华统投资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以及在兰溪市水晶镇总投资25亿元建设"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猪养殖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个新增猪养殖项目均已成立实施公司,并进入了项目实施阶段,不断推进生猪养殖项目的建设。此外,公司还通过收购江北蒙亭,东阳横店,浦江大和,以及投资设立丽水食品、兰溪食品、天台食品等公司的方式,加快生猪屠宰项目在浙江省内的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战略目标。
饲料和禽养殖方面:报告期内绿友饲料分别新增了一条干爆大豆和一条乳猪料生产线,这两条新生产线的投产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饲料发和生产能力,为了更好地配套公司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绿生源饲料公司,熟悉了公司未来在饲料端与养殖端的产业衔接。家禽养殖方面,绿友农业上吴现代化养殖鸡场在报告期内已建成使用,预计新增家禽养殖年出栏量的120万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家禽养殖端的生产能力。
市场管理方面:公司以现有以及新增生猪屠宰产公司为中心,向周边区域市场进行辐射覆盖,深耕销售与原料两端市场,实现采购对接,广场对接,受报告期非洲猪瘟以及环境整治等外部因素影响,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情况,公司及时调整内部业务分工,加大非肉类食品区域子公司的生产力度以及自营比例,以期实现公司产品线的延伸,在区位立生猪屠宰子公司方式,将猪肉产品供应至浙江省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改长补短内部调整策略,使得公司在国内非洲猪瘟持续爆发的严峻环境下,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非洲猪瘟防控方面:目前内供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动态,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品控科负责人,采购科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综合管理科负责人的组成的防控非洲猪瘟应急小组,明确职责,全面负责非洲猪瘟疫情的控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上而下,由里到外多种的措施施切实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严把生猪采购、运输、屠宰检疫检验、产品出厂等关口,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的安全。
三、财务报告
1.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有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预期与以前估计数有较大差异,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据。公司根据畜禽生产的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畜禽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年限平均法	3	原价的5.00	31.67
本次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	
种猪	年限平均法	3	1,000元/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进行摊销的解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不属于一项企业的联合安排的会计处理》,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除解释第9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还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未发生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公司采取的报告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进行摊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除解释第9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还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未发生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公司采取的报告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证券时报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证券时报网"(http://rs.stcn.co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俭勇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文锋先生、财务总监周喜华先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陈航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具体授信银行,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进行摊销的解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除解释第9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还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未发生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公司采取的报告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